企业云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XXFW-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司

税号: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哈尔滨市百旺金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

税号: 91230102MA1BLW1A96

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副 24-6 号田地大厦 5 层 512 室

电话: 0451-8763247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盖章: 8888888888

88888888888BHB88

签订日期: 发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势,为甲方提供票据云平台系统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规格及价格

1.1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小写金额(含税)					Y:

注: 甲方已了解所购产品的功能及用途,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购买的。

甲方签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为甲方提供专用票据数据服务器及客户端应用软件,并配套提供独立服务器机架和网络环境。
- 2.2 乙方负责进网的技术支持,公共网络设备的维护,并提供公共网络的正常运行服务,机房若因网络故障而导致网络暂时中断,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说明原因;同时负责排除故障,并尽快恢复正常工作。
- 2.3 为甲方提供票据云服务系统平台服务,在乙方网络平台上登记注册,实现不限时间、地点的发票开具、征期一 键报税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
 - 2.3.1 开票安装: 乙方为甲方安装开票系统, 协助甲方创建企业开具发票系统的运行环境, 保证甲方正常开票工作。
 - 2.3.2 上门服务: 乙方在接到甲方上门需求后, 乙方在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并优先安排上门服务。
 - 2.3.3 免费培训: 乙方专属服务工程师对甲方开票人员,不限次数的进行免费培训,直到能独立开票、报税为止。
 - 2.3.4 远程服务: 乙方接到甲方的远程服务需求后, 乙方专属服务工程师优先提供远程服务, 解决问题。
 - 2.3.5 电话服务: 乙方专属工程师, 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 2.3.6 乙方提供:微信公众号、专属微信群、专属 QQ 群服务。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严格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
- 3.2 甲方必须妥善保管票据云服务平台的账号信息,如因甲方泄露云服务平台账号信息,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 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3 甲方被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处罚而造成无法开具发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4 因甲方原因导致被云服务设备与互联网接入断开,如发生以上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3.5 如甲方的云服务用户注销主体资格或吊销营业执照,则甲方应当在注销主体资格或吊销营业执照后一个月内告知乙方云服务设备终止使用,如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应手续,则视为甲方默认终止使用。
 - 3.6 甲方应保证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如因此产生任何法律纠纷或者经济损失,乙方概不承担。
- 3.7 如甲方开具的发票涉媛违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乙方有权利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或主动向相关部门举报,同时有权单方面停止提供票据云平台系统服务。

四、违约责任

甲方在服务期结束前 30 日内,未向乙方支付下一年年度全年的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不可抗力

- 5.1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 5.2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六、保密约定

- 6.1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甲乙双方履行协议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事项。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披露, 或为乙方自身谋取利益, 甲方相 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客户资料, 企业交易数据等敏感信息。
 - 6.3 本协议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八、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8.3 协议期届满前30日内,如甲乙双方均有意续签本协议,则以甲方续交技术运维费为确认标志,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如甲方未在续费期间交纳费用,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 8.4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九、特别说明

甲方是在充分了解所购产品的用途后,根据实际需求自愿选购的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和服务。甲方在完全知情的情况下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协议签订前,甲方知悉所签协议约定的责任和权利,仅限于甲乙双方,与任何第三方组织或个人无关。